

【发布单位】民政部
【发布文号】民函（2008）49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2-1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2-1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民政部](#)

民政部关于外国人、华侨提供的无配偶证明认定问题的通知

（民函（2008）49号 2008年2月15日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近来，我部陆续接到各地反映，一些国家出具的无配偶证明内容和形式发生变化，证明中不标明“未婚”、“单身”或“离异”等表明当事人无配偶的字样，而是改为“婚姻无障碍”、具备“婚姻法律能力”、“婚姻查找无记录”等内容；有的外国人、华侨出具有结婚记录的“婚姻查找记录”证明，同时又提供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；有的外国人、华侨出具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。对于以上证明能否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问题，我认为，根据《婚姻登记条例》规定，来华办理结婚登记的外国人、华侨需提交无配偶证明，以上证明未载明当事人无配偶，因此不能单独作为无配偶证明予以采用。考虑到各国出证制度的差异，上述证明需同时附有以下材料一并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：

一、当事人持“婚姻无障碍”、具备“婚姻法律能力”证明的，需一并提交该国有权机关出具的“婚姻无障碍”、具备“婚姻法律能力”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证明材料。

二、当事人持“婚姻查找无记录”、“婚姻查找记录”（当事人又提供离婚判决书等离婚证件）、婚姻状况栏为空白或无婚姻状况栏的户籍证明的，需一并提交经中国驻该国使（领）馆认证或该国驻华使（领）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声明。

三、若有关国家照会我部，明确该国出具的“婚姻无障碍”、具备“婚姻法律能力”、“婚姻查找无记录”等证明即指当事人无配偶的，经我部通知各地后，该国出具的上述证明可以作为无配偶证明使用。近日，法国驻华大使馆照会我部，明确法国出具的“婚姻无障碍”证明与无配偶证明具有相同的效力和作用，今后，各地应当将法国出具的“婚姻无障碍”证明作为无配偶证明采用。

请各地严格执行有关规定，避免同类证明在有的地区被采用、在有的地区不被采用问题。各地婚姻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并向当事人做好解释工作。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